

与签批合同文本一致

部门负责人：白石

签字日期：2026年9月17日

地下管网综合改造项目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873

签署地点：河南经贸职业学院龙子湖校区

甲方：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法定代表人：成光琳

地址：郑州市龙子湖校区龙子湖北路58号

联系方式：18638128096

乙方：河南荣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永强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原康镇富康大道1号

联系方式：1573676523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地下管网综合改造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于2026年9月17日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 壹佰玖拾贰万伍仟整 (¥ 1925000.00 元)；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二、工程名称及地点

1. 工程名称：地下管网综合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河南经贸职业学院龙子湖校区

三、工程内容及承包方式

1. 工程内容：招标(采购)文件中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主要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2. 承包方式：工程总承包(含人、材、机、管理、利润、税费等全部费用)。

四、工期

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0 天。乙方接到甲方书面通知进场之日起开始计算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9 月 17 日（已开工令下达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27 日

2. 如甲方原因或遇不可抗力事件耽误的工期，经甲方确认顺延工期，且双方确认工期顺延不增加合同金额。

五、工程质量

按照现行相关国家及行业标准及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 采购依据)等甲方要求进行施工，且应以质量标准约定较高者执行，质量等级为合格。

六、安全文明施工

1.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制定安全防护措施，做好安全防护工作。施工现场周围及作业区内应做好防护装置，并配置安全防护用具；乙方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指定专人进行安全生产管理，确保安全生产。

2. 乙方应保证做到文明施工，对施工现场原有的物体做好保护工作，同时要要进行围挡封闭，做好防尘、降噪处理。

3. 乙方施工过程中应保障甲方正常的教学、办公、生活秩序。不与师生发生争吵，杜绝打架斗殴事件，不得做任何有损甲方利益及信誉的行为。

4. 乙方对施工中产生的垃圾应及时运到校外，费用自理，做到工完场清。

5. 甲方有权对乙方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发现问题，有权提出整改 要求，乙方必须遵照执行。

七、工程验收

按国家规范进行验收。

1. 材料(设备或苗木)进场收

施工中乙方应按所投报样品标准采购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材料，对其质量负责；乙方所采购的材料(设备或苗木)须经甲方监管部门代表签字认可后方可使用，未经甲方认可不得使用，如影响到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 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2. 隐蔽工程验收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在隐蔽工程验收前提 前通知甲方参加，待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下道程序，否则甲方有权要求复验，因此造成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工程初验

工程完工且乙方自检合格后并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照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出书面竣工验收申请，甲方监管部门和乙方进行初验并编制初验报告，若工程达不到约定要求或乙方没有完成工作，乙方整改后重新履行验收手续。

4. 竣工验收及竣工资料归档

工程初验通过,由甲方组织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须提供竣工资料 4 套,电子资料 1 套,并办理竣工资料归档手续。

八、工程结算

1. 工程发生变更、签证的价格调整方法:投标(响应性)文件原有的,按照文件中的单价进行调整;投标(响应性)文件中有相似的,参照文件中的报价进行调整;投标(响应性)文件中没有的,由项目管理部门、监理、施工方三方联合市场询价调整。

2. 项目验收后,需经甲方审计部门进行竣工结算审计,项目最终结算价格以审定金额为准,未经审计不得办理资金结算。

3. 根据国家法律和政策,需要上级有关部门审计的,如工程结算价与上级审计价格不同,以上级审计为准。

4. 工程结算依据:附本合同及其他付款依据。

5. 除合同、甲方认可的工程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之外,其他任何资料都不能作为该项目新增内容,都不能作为该项目结算依据。

九、付款方式及质量保证

1. 甲乙双方采用人民币转账结算方式;

2. 乙方开具以河南经贸职业学院为客户名称的合法有效的正规发票;

3.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乙方按照合同金额 3% 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乙方未按期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终止合作。

4. 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 伍万柒仟柒佰伍拾元整 (¥ 57750 元);

5.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乙方须提交任意一家国有银行出具的预付款保函,保额为合同总价 30%,保函不可撤销、见索即付,有效期不少于 6 个月并覆盖施工阶段,保函正本交甲方。甲方核验保函无误后,乙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作为预付款。乙方提供的保函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预付款。

工程验收合格,乙方提供付款所需的相关手续及开具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相关手续及发票,经核对无误后 30 日内累计支付至本合同总价款的 80%(本次付款金额需扣除前期已全额支付的 30% 预付款)。

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完成竣工结算审计后,甲方付至竣工结算审计审定金额的 100%;质保期满,不存在质量问题的,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6. 甲方发现乙方所供合同内产品的施工工艺、品牌、型号、规格、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运行等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采购依据)规定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每次不低于 10000 元支付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解除合同的,同时乙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作为违约金;

7. 乙方如违约,应在接到违约通知后5日内另行支付违约金,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和退还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8. 在合同期内,若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十、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三通一平),其中水电费按照甲方计费标准收取;

(2) 提供施工图纸建套;

(3) 负责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2. 乙方责任

(1) 乙方不得转包或肢解工程;

(2) 严格执行劳动用工政策,依法缴纳或支付相关费用。按时足额支付其工人工资和分包商费用,杜绝出现堵门、闹事、上访等事件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

(3) 乙方应保证工程按期竣工,如因工期拖延所发生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并承担成品的日常维护费用;

(4) 乙方应在施工前到甲方相关部门办理施工用水、用电手续;施工现场内的水电路管及水电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 若需要须到甲方保卫部门办理出入手续。

十一、双方代表权限

1. 甲方代表权限

监管部门负责人: 白石, 联系电话: 18638128096

(1) 负责合同约定施工范围的工程管理,监督乙方按照设计图及相关规范(标准)进行施工,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2) 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对施工组织设计、质量监督、工程量签证、进出场材料、设备检验(运行)、工程变更、工程量确认、工程造价确认、工期顺延等事项的审核工作。

2. 乙方代表权限

现场负责人: 吴瑞瑞, 联系电话: 15736765239

(1) 负责该项目的协调管理工作,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

(2) 负责组建项目部,主持项目部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处理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施工人员、资金、环境等事项;负责接收有关文件资料、签署有关工程及合同变更,办理工程验收、竣工资料归档及款项结算等相关事宜;

(3) 按甲方书面通知及时组织人员进场,严格按施工图纸(或相关资料)、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确保合同约定的内容按期完成;

(4) 项目部人员应按规定出勤，若不能到达现场，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十二、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项目确需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
3. 发生以下情况，甲方通知乙方整改，乙方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2)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因自身问题不能正常施工，致使工期严重延误；

(3) 主要材料(设备)未经甲方许可，擅自使用致使工程质量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4) 隐蔽工程未经甲方验收致使工程质量存在重大缺陷；

(5) 未按照国家安全施工规定，施工现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6) 有转包挂靠现象和项目部成员严重缺勤。

十三、违约责任

1. 除因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政府政策的重大变动等政府行为和其他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在施工及验收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使用的材料(设备)规格、质量不符合要求时，乙方须按要求返工，并按 10000 元/次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在甲方管理部门的质量检查中，发现质量不合格的情况，乙方须按要求返工，并按 10000 元/次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工程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且存在重大隐患，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4.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本工程，每延期一天须向甲方支付 20000 元/天 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延期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5. 乙方项目经理未经甲方同意擅离工作岗位的，须向甲方支付 5000 元/天 的违约金，连续 5 天或每月累计 10 天无故不到岗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和主要施工人员的，须向甲方支付 50000 元/人次 的违约金。

6. 乙方擅自转包或肢解(肢解转包)工程，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7.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甲方师生员工有效投诉的，须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次 的违约金。

8. 施工中乙方违反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被环保、安监等相关部门处罚，或给甲方造成信誉和经济等方面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责，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9. 施工中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如发生安全事故和连带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责；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10. 工程质保期或养护期

工程质保期为2年。乙方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24小时内派人到场修复；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时，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如甲方联系不到乙方或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甲方有权委托他人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绿化工程：自甲方初验合格之日起计养护期，养护期24月。养护期内出现的一切非人为问题，由乙方免费维修、养护、更新苗木或材料。

11. 乙方承诺加强施工人员及分包商的管理工作。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和分包商费用，若出现拖欠工人工资或分包商费用，从而引起以农民工名义、分包商名义到甲方或政府有关部门索要工资或闹事的，扣除违约金20000元/次，该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如甲方垫付工人工资等费用的，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若由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12.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不能顺利进行，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承担30%的违约金，且同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13. 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需要支付维修费用，如乙方不承担维修费用的，应支付违约金10000元。

十四、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以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质量鉴定为准；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当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

3. 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如发生诉讼，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具有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如变更送达地址，需书面告知对方。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招标(采购)和投标(响应性)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招标(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以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为准。

3.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内容，除承担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守约方为保障自身权益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售后服务承诺均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2026年9月17日

地址: 郑州市龙子湖高校园区龙子湖北路58号

电话: 18638128096

开户行:

账号:

签字日期: 2026年9月17日

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原康镇富康大道1号

电话: 15736765239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第五大街支行

账号: 259885818875